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16號

上　訴　人　李永傑

王蘭景

陳智傑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9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43、454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李永傑、陳智傑、王蘭景（下稱上訴人3人）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分別從一重論處上訴人3人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

品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上訴人3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則以上訴人3人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乃撤銷第一審關於陳智傑、王蘭景之科刑部分判決，改判陳智傑、王蘭景各處有期徒刑4年10月、4年9月，並維持第一審關於李永傑科處有期徒刑5年部分之判決，駁回李永傑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而刑之量定，或是否援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均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復未逾法定刑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或以行為人之犯罪情狀並無何顯可憫恕，對之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狀，而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其裁量權之行使，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自均無違法。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陳智傑、王蘭景所處之刑，改判處較輕之刑，已審酌陳智傑、王蘭景之素行、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扣案毒品數量及犯罪所得；復念及陳智傑、王蘭景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兼衡其2人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另以第一審就李永傑之量刑，已審酌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之年紀、素行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情節、參與犯罪之時間、遭查獲之毒品數量、所獲利益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因予維持等旨。所為刑之量定，既在法定刑的範圍內，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存

在，更無理由欠備之違誤。且本件上訴人3人犯罪當時，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存有情輕法重，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亦無違法。陳智傑上訴意旨竟稱其係受李永傑指揮而為本件犯行，且本件毒品來源及接洽，均由李永傑掌握、主導，與李永傑之涉案情節不同，指摘原判決未詳為斟酌，量刑有所違誤；李永傑上訴意旨則稱陳智傑始為負責現場指揮監督之人，情節較重，原審卻對李永傑量處較重之刑，復指摘原判決未考量李永傑僅是將現成的果汁粉與毒品粉末進行物理性混合而製造毒品，技術性與實質危害遠遜於以化學合成提煉毒品方式，惡性較低，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均有違誤；王蘭景上訴意旨亦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且以共犯潘嘉霖（已經判刑確定）只是最後加入，卻得獲刑法第59條之減刑，及緩刑宣告之寬典，而其與潘嘉霖同係受指揮製造毒品，參與時間略長約3個月，後主動退出，卻量處較潘嘉霖更重之刑，其量刑有所不公云云，無非係以自我之說詞，無視原判決所為論敘說明，不顧己身應負之罪責，對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仍執詞推諉，以圖卸責，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3人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